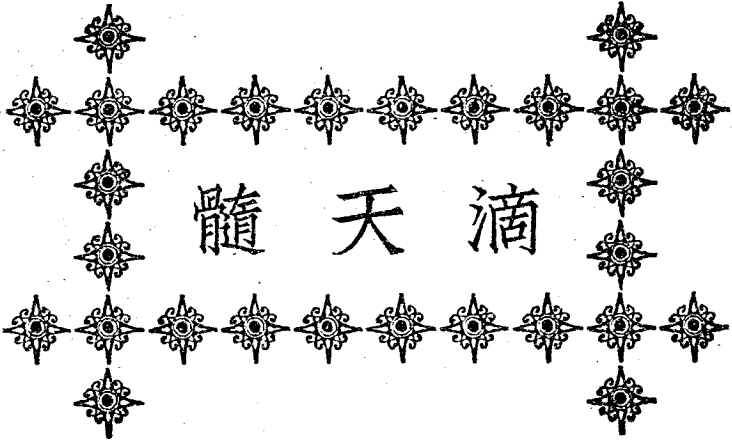


滴 天 髓  
窮 通 寶 鑑

冊 合

上海文朋書局印行

01084



# 滴天髓序

不見夫氣之塞兩間而彌六合乎。沛然而達。灼然而炎。蕃然而昌。毅然而剛。厚然而載。五者氣之中循而不息者也。故謂之行。雖然。氣行矣。而決而焚。而翳而墮。而墳焉。氣之過也。而竭而熄。而撥而鑠。而崩焉。氣之不及也。人受中氣以生。而萬有不齊。過不及之所致也。日者以人始生年月日時干支相生。勝衰死旺相斟酌。推人壽夭貴賤利不利。其理豈有異哉。若權焉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此子平用財官印食貴人祿馬之微意也。子平之言。庸雜歧出。近理而著驗者。莫如神峯關謬。神峯以損益病藥立說。洵提要而鉤元已。及觀滴天髓。然後知其論之所本。而未墜厥旨也。夫以神聽者。學在骨髓。愈附之治病也。見病之應。因五藏之輸。而擗其髓。故能漚沆腸胃。鍊精易氣。若滴天髓者。誠可謂挾天人性命之精。而瀝其髓矣。其論命專取八格。而不及影響遙繫雜氣諸格。則擇之精也。以日爲主。以月令之用神爲的。而消息於年時。則語之詳也。源流有清濁。形象有真假。性情有剛柔。

氣勢有順逆。當王而旺。得輔而強。常也。或失其令。則爲德爲合爲和爲好者。吉不終吉。或得其地。則爲忌爲害爲衝爲激者。凶不全凶。或情乖而偶。反爲仇。或氣孚而敵。反爲好。或母克而子復讎。或兄柔而妹處室。貞元遞運。損益用中。皆命理之髓也。歎噓至矣。是書世少流傳。吳門顧耕石侍講。精命術。每奉爲鴻寶。不以示人。余欲惜其傳。慮無以爲知命之君子。詔也。爰正魯魚。付劔劒氏。若夫以爲京圖之撰。劉基之注。則傳無明文。不敢從而附會之也。

道光四年歲在闕逢涒灘。日月會於降婁之次。白嶽黃石灘漁隱程芝雲撰。

# 命理須知滴天髓

京圖撰 劉基註

休陽程芝雲瑯坪甫校訂

通天論

天道。欲識三元萬法宗。先觀帝載與神功。

天有陰陽。故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季月土。得時顯其神功。命中天地人元之理。悉

本乎此。

地道。坤元合德機緘通。五氣偏全定吉凶。

地有剛柔。故五行生於東南西北中。與天合德。而神其機緘之妙用。賦於人者。有

偏全之不一。故吉凶定於此。

人道。戴天履地惟人貴。順則吉兮悖則凶。

凡物莫不得五行。而戴天履地。惟人得五行之全。故貴。其有吉凶之不一者。以其



(南)

00906

得于五行之順與悖也。

知命。要與人間開聾。順悖之機。須理會。

不知命者。如聾。知命者。於順逆之機。而理會之。庶可開天下之聾。而有功當世也。

理氣。理乘氣行。豈有常。進兮退兮。宜抑揚。

開闢往來皆是氣。而理行乎其間。行之始而進。進之極則爲退之機。如三月之甲木是也。行之盛而退。退之極則爲進之機。如九月之甲木是也。學者能抑揚其淺深。斯可以言命矣。

配合。配合干支。仔細詳斷。人禍福與災祥。

天干地支。相爲配合。要詳細推其進退之機。始可以斷人之禍福災祥。

天干。五陽皆陽。丙爲最。五陰皆陰。癸爲至。

甲丙戊庚壬爲陽。獨丙火秉陽之精。而爲陽中之陽。乙丁己辛癸爲陰。獨癸水秉

陰之精。而爲陰中之陰。

五陽從氣不從勢。五陰從勢無情義。

五陽得陽之氣。卽能成乎陽剛之事。不畏才斂之勢。五陰得陰之氣。卽能成乎陰順之義。故木盛則從木。火盛則從火。金盛則從金。水盛則從水。土盛則從土。于情義之所在者。見其勢衰。則忘之矣。蓋婦人之情如此。若得氣順正。亦未必從勢而忘義。雖從其性。亦必正者矣。

甲木參天。脫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火熾乘龍。水蕩騎虎。地潤天和。植立千古。

純陽之木。參天雄壯。火者木之子也。旺木得火而愈敷榮。生於春則助火。而不能容金也。生於秋則助金。而不能容土也。寅午戌。丙丁多見而坐辰。則能受之。申子辰。壬癸多見而坐寅。則能納之。使土氣不乾。水氣不消。則能長生矣。

乙木雖柔。刳羊解牛。懷丁抱丙。跨鳳乘猴。虛濕之地。騎馬亦憂。藤蘿繫甲。可春可秋。

乙木者。如生於春之桃李。夏之禾稼。秋之桐桂。冬之奇葩。坐丑未能制柔土。如刳

宰羊解割牛。然只要有一丙丁。則雖生申酉之月。亦不畏之。生於子月。而又庚辛壬癸透者。則雖坐午。亦難發生。故知申酉丑未月爲美。甲與寅多見。如弟從兄之義。譬之藤蘿附喬木。何畏砍伐哉。

丙火猛烈。欺霜侮雪。能煨庚金。逢辛反怯。土衆生慈。水猖顯節。虎馬犬鄉。甲來成滅。

火。陽精也。丙火燦陽之至。故猛烈。不畏秋而欺霜。不畏冬而侮雪。庚金雖頑。力能煨之。辛金本柔。合而反弱。土其子也。見戊己多。而成慈愛之德。水其君也。遇壬癸旺。而顯忠節之風。至於未逢炎上之性。而遇寅午戌一二位者。露甲木則燥而焚滅也。

丁火柔中。內性昭融。抱乙而孝。合壬而忠。旺而不烈。衰而不窮。如有嫡母。可秋可冬。

丁屬陰火。性雖陽柔。而得其中矣。外柔順而內文明。內性豈不昭融乎。乙丁之嫡母也。乙畏辛而丁抱之。不若丙抱甲而反能焚甲木也。不若己抱丁而反能晦丁火也。其孝異乎人矣。壬丁之正君也。壬畏戊而丁合之。外則撫恤戊土。能使戊土



不欺乎壬也。內則暗化木神。能使戊土不敢抗乎壬也。其忠異乎人矣。生於夏令。雖逢丙火。特讓之而不助其焰。不至於烈矣。生於秋冬。得一甲木。則倚之不滅。而焰至於無窮也。故曰可秋可冬。皆柔之道也。

戊土固重。既中且正。靜翕動闢。萬物司命。水潤物生。火燥物病。若在艮坤。怕冲宜靜。

戊土非城牆隄岸之謂也。較己土特高厚剛燥。乃己土之發源地也。得乎中氣。而且正大矣。春夏則氣闢而生萬物。故爲萬物之司命也。其氣屬陽。喜潤不喜燥。坐寅怕申。坐申怕寅。蓋冲則根動。非地道之正也。故宜靜。

己土卑濕。中正蓄藏。不愁木盛。不畏水狂。火少火晦。金多金光。若要物旺。宜助宜幫。

己土卑薄軟濕。乃戊土枝葉之地。亦主中正。而能蓄藏萬物。故土雖柔而能生木。非木所能尅。故不愁木盛。土深而能納水。非水所能蕩。故不畏水狂。無根之火。不能生濕土。故火少而火晦。濕土能潤金氣。故金多而金光。此其無爲而有爲之妙用。若要萬物充盛長旺。惟土勢固厚。又得中和之氣。溫暖方可。

庚金帶煞。剛健爲最。得水而清。得火而銳。土潤則生。土乾則脆。能贏甲兄。輸於乙妹。

庚金乃天上之太白。帶煞而剛健。健而得水。則氣流而清。剛而得火。則氣純而銳。有水之土。能全其生。有火之土。能使其脆。甲木雖強。力足伐之。乙木雖柔。合而反弱矣。

辛金軟弱。溫潤而清。畏土之多。樂水之盈。能扶社稷。能救生靈。熱則喜母。寒則喜丁。

辛乃陰金。非珠玉之謂也。凡溫軟清潤者。皆辛金也。戊土多而能埋。故畏之。壬水多而必秀。故樂之。辛丙之臣也。合丙化水。使丙火臣服壬水。而扶社稷。辛甲之君也。合丙化水。使丙火不焚甲木。而救生靈。生於夏而得己土。則能晦火而存之。生於冬而得丁火。則能敵寒而養之。故辛金生於冬月。會見丙火。則男命不貴。雖貴亦不忠。女命尅夫。不尅亦不和。見丁火。則男女皆貴且順。

壬水通河。能洩金氣。剛中之德。週流不滯。通根透癸。沖天奔地。化則有情。從則相濟。壬水則癸水之源。發於崑崙。癸水卽壬水之歸宿。扶桑之水。有分有合。運行不息。

所以爲百川也。亦爲雨露也。是不可歧而二之。申爲天關。乃天河之口。壬水生此。能發西方金氣。週流之性。漸進不滯。剛中之德。猶然也。若申子辰全。而又透癸。則其勢沖奔。不可遏也。如東海發端於天河。每成水患。命中遇之。若其用財官者。其禍福當何如哉。合丁化木。又生丁火。可謂有情。能制丙火。不奪丁火之愛。故爲夫義而君仁。生於九夏。則巳午未中火土之氣。得壬水薰蒸而成雨露。故雖從火。而未嘗不濟也。

癸水至弱。達於天津。得龍而潤。功化斯神。不愁火土。不論庚辛。合戊見火。化象斯真。癸水。乃陰之純而至弱。故扶桑有弱水。至達於天津。得龍而成雲雨。乃能潤澤萬物。功化斯神。凡柱中有甲乙寅卯。皆能運水氣。生木制火。潤土養金。定爲貴格。火土雖多不畏。至於庚辛。則不賴其生。亦不忌其多。惟合戊土化火。何也。戊生於寅。癸生於卯。卯屬東方。故能生火。此一說也。不知地不滿東南。戊土之極處。乃癸水之盡處。乃太陽起方也。故化火。凡戊癸得丙丁透者。不論衰旺秋冬。皆能化火。最

爲真也。

陽支動且強。速達顯災祥。

子寅辰午申戌爲陽也。其性動。其勢強。其發至速。其災祥至顯。

陰支靜且專。否泰每經年。

丑卯巳未酉亥爲陰也。其性靜。其氣專。其發不速。而否泰之驗。每至經年而後見。生方怕動庫宜開。敗地逢冲仔細推。

寅申巳亥。生方也。忌冲動。辰戌丑未。四庫也。宜冲則開。子午卯酉。四敗也。有逢合而喜冲者。不若生地之必不可冲也。有逢冲而喜合者。不若庫地之必不可閉也。仔細詳之。

支神只以冲爲重。刑與穿兮動不動。

冲者。必是相尅也。及四庫如兄弟之冲。所以必動。至於刑穿之間。又有相生相合者存。所以有動不動之異。故爲輕也。

暗冲暗合尤爲喜。彼冲我冲皆冲起。

如柱中所無所缺之局。取多者。暗冲暗會。冲起暗神而來會合。暗神比明冲明會尤佳。如子來冲午。寅與戌會合者。是日于爲我。提綱爲彼。提綱爲我。年時爲彼。四柱爲我。歲月爲彼。彼寅我申。是彼冲我。我子彼午。是我冲彼。皆爲冲起。

旺者冲衰衰者拔。衰神冲旺旺者發。

如子旺午衰。子冲午則午拔不能立。子衰午旺。子冲午則午發而爲福。餘皆倣此。

### 干支論

陰陽順逆之說。洛書流行之用。其理信有之也。其法不可執一。

陽生陰死。陽順陰逆。此理出於洛書。流行之用。固信有之。然甲木死於午。午爲洩氣之地。理固然也。而乙木死於亥。亥中有壬水。乃其嫡母。何爲死哉。凡此皆詳其干支輕重之機。母子相依之勢。陰陽消息之理。而論吉凶可也。若專執生死一說。推斷則有誤矣。

故天地順遂而精粹者昌。天地乖悖而混亂者亡。不論有根無根。俱要天覆地載。天全一氣。不可使地德莫之載。

四甲四乙。而遇寅申卯酉。爲地不載。

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之容。

寅卯辰。亥卯未。而遇甲乙庚辛。則天不覆。故不論全一氣與三物者。皆要天覆地載。不論有根無根。皆要循其氣序。干支不反悖爲妙。

陽乘陽位陽者昌。最要行程安頓。

六陽之位。獨子寅爲陽方。爲陽位之純。五陽居之旺矣。最要行運陰順安頓之地。陰乘陰位陰氣盛。還須道路光亨。

六陰之位。獨未酉亥爲陰方。乃陰位之純。五陰居之旺矣。最要行陽順光亨之運。地生天者。天衰怕衝。

如戊寅壬申丙寅己酉。皆長生日主。如主衰逢沖。則根拔而禍尤甚矣。

天合地者。地旺宜靜。

如丁亥、戊子、甲午、己亥、辛巳、壬午、癸巳之類。皆支中人元與天干相合者。此乃坐  
下財官之地。若旺則宜靜不宜動。

甲申、戊寅直爲殺印相生。癸丑、庚寅也。坐兩神興旺。

兩神者。殺印也。庚見寅中火土。却多甲木。又以財論。癸見丑中土金。却多癸水。則  
幫身。不如甲見申中壬水。庚金。戊見寅中甲木。丙火之爲眞也。

上下貴乎有情。左右貴乎同志。

天干地支。雖非相生。却要有情而不反悖。上下左右。雖不全一氣三物。却須生化  
不錯。

始其所始。終其所終。福壽富貴。永乎無窮。

年月爲始。日時不反悖之。日時爲終。年月不妬害之。凡局中所喜之神。引于時支。  
有所歸着。爲始終得所。則富貴福壽。可以永乎無窮矣。

### 形象論

兩氣合而成象。象不可破也。

天干屬木。地支屬火。天干屬火。地支屬木。其象屬一。若見金水則破。餘仿此。

五氣聚而成形。形不可害也。

木必得水而生。火以行之。土以培之。金以成之。是以成形於要緊之地。或過或缺。則爲害。餘仿此。

獨象喜行化地。而化神要昌。

一者爲獨。曲直炎上之類是也。所生者爲化神。化神昌旺。其喜氣流行。然後行財

官之地方可。

全象喜行財地。而財神要旺。

三者爲全。有傷官而又有財是也。主旺喜財旺。而不行官煞之地方可。

形全者宜損其有餘。形缺者宜補其不足。



## 方局論

方是方兮局是局。方要得方莫混局。

寅卯辰東方也。搭一亥卯未則爲太過。豈不爲混局哉。

局混方兮有純疵。行運喜南還喜北。

亥卯未木局。混一寅卯辰則木強。運行南北。雖有純疵俱利。

若然方局一齊來。須是干頭無反覆。

木局木方全者。須天干全順得序。行運不悖尤妙。

成方干透一元神。生地庫地皆非福。

如寅卯辰全者。日主甲乙木。則透元神。而又遇亥之生。未之庫。決不發福。惟有純

一火運略好。

成局干透一官星。左邊右邊空碌碌。

甲乙日。遇亥卯未全者。庚辛乃木之官也。又見左辰右寅。則名利無成。詳例自見。

甲乙日單遇庚辛亦無成矣。

### 八格論

傷官、食神、正財、偏財、正官、偏官、正印、偏印、

財官印綬分偏正。兼論食神八格定。

自形象氣局之外。而格局之最真者。月支之神透天干也。以散亂之天干。而尋其得所附於提綱者。非格也。自八格之外。若曲直五格之類。亦皆爲格。而方局氣象定之者。又不可言格也。五格之外。飛天與合祿。雖爲格。而可以彼理移論。亦不可以言格也。

影嚮遙繫既爲虛。雜氣財官不可拘。

飛天合祿之類。卽爲影嚮遙繫。而非格矣。如四季月生人。只當取土爲格。不可言雜氣才官。戊己日生於四季。當看人元透於天干者取格。不可以一概雜氣論之。至於建祿。同支羊刃。亦當看月令中人元透於天干者取格。若不合氣象形局。則

又無格局矣。只取用神。用神又無所取。只得看其大勢。以皮面上斷其窮通。不可執格論也。

### 體用論

道有體用。不可以一端論也。要在扶之益之。得其相宜。

有以日主爲體。提綱爲用。日主旺。則提綱有食傷財官者。皆爲我用。日主弱。而提綱有物幫身。以制其強神者。亦皆爲用。提綱爲體。喜神爲用者。日主不能用其提綱矣。提綱才官食傷太旺。則取年月時上。印比爲喜神。提綱印比太旺。則取年月時上。食傷財官爲喜神。此二者皆體用之正法也。有以四柱爲體。暗神爲用者。必四柱俱無可用之神。方取暗冲暗合之神也。有以四柱爲體。化神爲用者。四柱有合神。而無用神。卽以四柱爲體。而以化合之神可用。而卽爲用神矣。有以化神爲體。四柱爲用。蓋化之真者。卽以化神爲體也。如四柱中與化神相生相尅者。則又取以爲用也。有以四柱爲體。歲運爲用者。有以喜神爲體。輔所喜之神爲用。所喜

之神不能自用。以爲體。則用輔喜之神矣。有以格象爲體。日主爲用者。須入格氣象。及暗神化神。客神忌神。皆成一個體段。若是一面格象。與日主無干者。或傷尅日主太過。或幫扶日主太過。中間要尋體用辨處。而又無形迹。只得用日主自去。引生喜神。別求活路爲用矣。有以日主爲用。有用過於體者。如用食神。而財官食神。盡行隱伏。及太發露浮散者。雖美亦過度矣。有用立而體行。有體立而用行者。體用之理也。如用神不可於流行之地。且又行助體之運。則不妙。有體用各立者。體用皆旺。不分勝負。行運又論輕重。上下有體用俱滯者。如木火俱旺。不遇金土。則俱滯。不可一端定也。然體用之用。與用神之用。有別。若以體用之用爲用神。固不可。舍此而別求用神。則又不可。只要斟酌體用真了。於此取緊要者爲用神。若一三。四。五用神者。非妙。須抑揚其輕重。毋使有餘不足。

### 精神論

人有精神。不可以一偏求。要在損之益之得其中。

精氣神氣。皆元氣也。大率五行以金水爲精氣。木火爲神氣。而土所以實之也。有神足不見其精。而精自足者。有精足不見其神。而神自足者。有精缺神索。而日主又孤弱者。有神不足而精有餘者。有精神俱缺而氣旺者。有精神俱旺而氣衰者。有精缺而神助之者。有神缺而得精以生之者。有精助精而精反洩無氣者。有神助神而神反斃無氣者。二者皆由氣以主之也。凡此皆不可偏求也。俱要損益其進退。不可使有過不足也。

月令提綱之府。譬之宅也。人元用事之神。宅之定向也。不可以不卜。

令星乃三命之至要。氣象得令者吉。喜神得令者吉。令其可忽乎。月令如人之家。宅支中之三元。乃定宅中之向道。又不可以不卜。如寅月生人。立春後七日。戊土用事。八日後十四日前者。丙火用事。十五日後。甲木用事。知此可以取用。亦可以取格矣。

生時歸宿之地。譬之墓也。人元用事之神。墓之穴方也。不可以不辨。

子時生人。前三刻三分。壬水用事。後三刻七分。癸水用事。其寅月生人。戊土用事。何如。丙火用事。何如。甲木用事。何如。局中所用之神。與壬水用事者。何如。窮其淺深。如墓墳之定方道。斯可以斷人之禍福矣。至於同年月日時。而人各不同。其應者。當究其時之後先。又論山川之異。世德之殊。十有九驗。其有不然者。不過此則有官。彼則子多。此則財多。彼則妻美。乃小異耳。夫山川之異。不惟東西南北。迥乎不同者。宜辨之。卽一邑之家。而風聲氣習。不能一律也。世德之殊。不惟富貴貧賤。絕乎不侔者。宜辨之。卽同門共戶。而善惡邪正。不能盡齊也。學者可以知其興替矣。

衰旺論

能知衰旺之真機。其於三命之奧。思過半矣。

旺則宜洩。宜傷。衰則喜幫喜助。子平之理也。然旺中有衰者。存不可損也。衰中有旺者。存不可益也。旺之極者。不可損。以損在其中矣。衰之極者。不可益。以益在其

中矣。至於實所當損者而損之。反凶。弱所當益者而益之。反害。如此真機。皆能知之。又何難於詳察三命之微奧焉。

### 中和論

既識中和之正理。而於五行之妙。有能全焉。

中而且和。子平要法也。有病方爲貴。無傷不是奇。舉傷而言之也。至格中如去病。才祿兩相宜。則又中和矣。到底要中和爲至貴。若當令氣數。或身弱才官旺而取富貴者。不必中和也。用神強而取富貴者。不必中和也。偏氣古怪而取富貴者。不必中和也。何則以天下之才官止有此數者。而天下人才爲最多者。尙於邪巧也。

### 源流論

何處起根源。流到何方住。機括此中求。知來亦知去。

不必論當令不當令。只論取最多最旺者。而可以爲歸局之宗祖者。卽爲源頭也。看此源頭流到何方。流去之處。是所喜之神。卽在此住了。乃爲歸路。如辛酉癸巳。

戊申丁巳以火爲源頭。至金水之方。卽流住了。所以富貴爲最。若再流至木地。則氣洩爲亂。如未曾流至去方。中間卽爲阻節。看其阻住之神何神。以斷其休咎。流住之地何地。以知其地位。如癸丑壬戌癸丑壬子。以土爲源頭。止水方。只生得一個身子。而戌中火土之氣。得從而引氣。所以爲僧也。

### 通關論

關內有織女。關外有牛郎。此關若通也。相邀入洞房。

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欲相合相生也。木土而得火。火金而得土。土水而得金。金木而得水。皆是牛郎織女之有情也。若中間上下懸隔。爲物所間。前後遠絕。或被刑冲。或被劫占。或隔一物。皆爲關也。如得引用會合之神。及刑冲所間之物。前後上下。援引得來。能勝劫占之神。能補所缺之物。則明見暗會。歲運相逢。乃爲通關也。關通而願遂矣。不猶牛郎織女之入洞房哉。

### 官煞論



官煞相混來問我有可有不可。

煞卽官也。同流同止。可混也。官非殺也。各立門牆。不可混也。煞重矣。官從之。非混也。官輕矣。煞助之。非混也。敗財比肩。雙至者。煞可使官混也。一煞而遇食傷者。官助之。非混煞也。勢在於官。官有根。而煞之情。依乎官矣。依官之煞。歲助之。而混官不可也。勢在於煞。煞有根。官之勢。依乎煞矣。依煞之官。歲助之。而混煞不可也。藏官露煞。于神助煞。合官留煞。皆成煞氣。不可使官混也。藏煞露官。于神助官。合煞留官。皆從官象。不可使煞混也。

### 傷官論

傷官見官果難辨。可見不可見。

身弱而傷官旺者。見印而可見官。身旺而傷官輕者。見財而可見官。傷官旺而財神輕。有比劫而可見官。日主旺而傷官輕。無印綬而可見官。傷官旺而無財。一遇官而有禍。傷官旺而身弱。一遇官而有禍。傷官弱而見印。一見官而有禍。大約傷

官有財。皆可見官。傷官無財。皆不可見官。又要看身強身弱。合財官印綬比肩。不同方。可不必分金木水火土也。又曰。傷官用印無財。不宜見財。傷官用官無印。不宜見印。須仔細詳之。

清濁論

一清到底有精神。管取生平富貴真。澄濁求清清得去。時來寒谷也回春。

清者。非從一氣成局之謂也。如正官之格。身旺有財。身弱有印。並無傷官七煞混之。縱有比肩食神印綬才煞雜之。皆循序得所。有安頓。或作閑神不來破局。乃爲清奇。又要有精神不枯弱者佳。濁者。非五行並出之謂也。如正官之格。身弱混以煞以財以食神。不能傷我之官。反與官星不和。印綬雜之。不能扶我之身。反與才星相伐。俱爲濁。或得一神有力。或行運得所。以掃其濁氣。冲其濁氣。皆爲澄濁。以求清。作富貴之命看矣。

滿盤濁氣令人苦。一局清枯也苦人。半濁半清猶是可。多成多敗度晨昏。

四柱中尋他清處不出。行運又不能去其濁氣。必是貧賤命。若清又要精神。方爲妙。如枯弱無氣。行運又不能生旺地。亦清苦之人。濁氣又難去。清氣又不真。行運又不遇清氣。又不脫濁氣者。雖然成敗不一。不過悠忽了此生耳。

### 真假論

令上尋真聚得真。假神休要亂真神。真神得用平生貴。用假終爲碌碌人。

如木火透者。生寅月聚得真。不要金水亂之。真神得用。不爲忌神所害。則貴。如參以金水猖狂。而用金水。是金水又不得令。徒與木火不和。乃爲碌碌人矣。

真假參差難辨論。不明不暗受違逆。提綱不與真神照。暗處尋真也有真。

真神得令。假神得局而黨多。假神得令。真神得局而黨多。不見真假之迹。或真假皆得令得助。不能辨其勝負。而參差者。其人雖無大禍。一生逆否而少安樂。寅月生人。不透木火而透金爲用神。是爲提綱不照也。得巳丑暗邀。戊己轉生。卯冲酉。乙庚暗化。氣轉西方。亦爲有真。亦或發福。已上特舉真假一端言耳。其會局合神。

從化用神衰旺情勢象格心迹才德邪正緩急生死進退之例莫不有其真假宜詳辨之。

剛柔不一也。不可制者。引其性情而已矣。

剛柔相濟。不必言也。太剛者。濟之以柔。而不得其情。則反助其剛矣。譬之武士。而得士卒。則成殺伐。如庚金生於七月。遇丁火而激其威。遇乙木而助其暴。遇己土而成其志。遇癸水而益其銳。不如以柔之剛濟之可也。壬水是也。壬水有正性。而能引通庚金之情故也。若以剛之剛者激之。其禍曷勝言哉。太柔者。濟之以剛。而不馭其情。則反益其柔也。譬之弱婦。而遇恩威。則成淫賤。如乙木生於八月。遇甲丙壬而喜。則輸情。遇戊庚盛而畏。則失身。不如以剛之柔者濟之可也。丁火是也。蓋丁火有正情。則能引動乙木之情故也。若以柔之柔者合濟之。其弊又當何如哉。餘皆例推。

順逆不齊也。不可逆者。順其氣勢而已矣。

剛柔之道。可順而不可逆也。崑崙之水。可順而不可逆也。其勢已成。可順而不可逆也。權在一人。可順而不可逆也。二人同心。可順而不可逆也。

### 寒溫濕燥論

天道有寒煖。發育萬物。人道得之。不可過也。

陰支爲寒。陽支爲煖。西北爲寒。東南爲煖。金水爲寒。木火爲煖。得氣之寒。遇煖而發。得氣之煖。逢寒則成。寒之甚。煖之至。內非一二成象。必無好處。若五陽逢子月。則一陽後萬物懷胎。陽乘陽位。可東可西。五陰逢五月。則一陰後萬物收藏。陰乘陰位。可南可北。

地道有濕燥。生成品彙。人道得之。不可偏也。

過於濕者。滯而無成。過於燥者。烈而有禍。水有金生。遇寒土而愈濕。火有木生。遇暖土而愈燥。皆偏也。如水火成其燥者吉。木火傷官要濕也。土水而成其濕者吉。金水傷官要燥也。間有土水宜燥者。用土而後用火。金脆宜濕者。用金而後用水。

### 隱顯衆寡論

吉神太露。起爭奪之風。凶物深藏。成養虎之患。

局中所喜之神。透於天干者。歲運不遇忌神。不至爭奪。所以暗用吉神爲妙。局中所忌之神。伏藏於地支者。歲運扶之。沖之。則爲患不小。所以忌神須制化得所者爲吉。

強衆而敵寡者。勢在去其寡。強寡而敵衆者。勢在成乎衆。

強寡而敵衆者。喜強而助強者吉。強衆而敵寡者。惡敵而敵衆者滯。

### 震兌坎離論

震兌主仁義之眞機。勢不兩立。而有相成者存。

震在內。兌在外。月卯日亥或未。年丑或巳時酉是也。主之所喜者在震。以兌爲敵國。用火攻。主之所喜者在兌。以震爲奸宄。備禦之而已。不必盡去。兌在內。震在外。月酉日丑或巳。年未或亥時卯者是也。主之所喜者在兌。以震爲游兵。易於滅而

不可黨震也。主之所喜者在震。以兌爲內寇。難於滅而不可助兌也。以水爲說客。相間之於上下。或酉年巳月卯日丑時。亥年申月庚日申時之類。亦論主之所喜所忌者何如。而論攻備之法。然金忌木。木帶火。木不傷土者。不必去木也。若木忌金。而金強者。不可戰。惟秋金而木茂。木終不能爲金之害。反以成金之仁。春木而金盛。金實足以制木之性。反以全木之義。其月提是木。年日時皆金者。不必問主之所喜所忌。而亦宜順金之性。凡月提是金。年月時皆是木。不必問主之所喜所忌。而亦宜成金之性。

坎離宰天地之中氣。成不獨成。而有相成者在。

天干透壬癸。地支屬離。爲既濟。要天氣下降。天干透丙丁。地支屬坎。爲未濟。要地氣上升。天干皆水。地支皆火。爲交垢。交垢身強則富貴。天干皆火。地支皆水。爲交戰。交戰身弱。豈能富貴。坎外離內。謂之未濟。主之所喜者在離。要水。離內坎外。謂之既濟。主之所喜者在坎。要火。水火相間於天干。以火爲主。而水盛者存。坎離相

間於地支。喜坎而坎旺者昌。夫子午卯酉。專氣也。其相制相持之勢。宜悉辨之。若四生四庫之神。皆所以黨助乎子午卯酉者。其理亦可詳推矣。

### 六親論

夫妻姻緣宿世來。喜神有意。傍天財。

妻與子一也。局中有喜神。一生富貴在於是。妻子在於是。大率依財看妻。如喜神。卽是財神。其妻美而且富貴。喜神與財神不相妬忌亦好。否則尅妻亦或不美。或欠和。然看才神又有活法。如才神薄。須用助才。才旺身弱。又喜比劫。才神傷印者。要官星。才薄官多者。要傷官。才氣未行。要沖者。沖。洩者。洩。才氣流通。要合者。合。庫者。庫。若才神洩氣太重。比劫太露。及身旺無才者。必非夫婦全美也。至於才旺身強。必富貴而多妻妾。用者當審辨其輕重如何。

子女根枝一世傳。喜神看與煞神聯。

大約依官看子。如喜神卽是官星。其子賢俊。喜神與官星不相妬亦好。否則無子。



或不肖。或有尅。然看官星。又須活法。如官輕要助官。煞重身輕。又須印比。無官只論才。若官星阻滯。要生扶沖發。官星洩氣太重。須合逢助。若煞重身輕。而無子者多女。

父母或興與或替。歲月所關果非細。

子平之法。以才爲父。以印爲母。而斷其吉凶。十有九驗。然看歲月爲緊。歲氣有益於月令者。及歲月不傷夫喜神者。父母必昌。歲月才氣斷喪於時支者。先尅父。歲月印綬斷喪於時支者。先尅母。又須活看局中之大勢。不可專論才印者。中間隱隱露露。其興亡之機。不必在才印。看生才生印。與才生印生之神。而損益舒配。並及陰陽。多寡之論。無不驗矣。

兄弟誰廢與誰興。提用才神問重輕。

敗才比肩。羊刃。皆兄弟也。要在提綱之神。與才神喜神較其輕重。才官弱。三者顯其攘奪之迹。兄弟亦強。才官旺。三者出而助主之功。兄弟必美。身與才官兩平。三

者伏而不凶。兄弟必貴。比肩重而傷官才煞亦旺者。兄弟必富。身旺而三者不顯。有印兄弟必多。身旺而三者又顯。無官兄弟必衰。

何知其人富。財氣通門戶。

才旺身旺。官星衛才。忌印而才能壞印。喜印而才能生官。傷官重而才神重。才神重而傷官有限。無才而暗成財局。才露而傷官亦露者。此皆才氣通門戶。所以富也。夫論才與論妻之法。可相通也。然有妻賢而才薄者。亦有才富而妻傷者。看刑沖會合。但才神清而身旺者。妻美。才濁而身旺者。家富。

何知其人貴。官星有理會。

官旺身旺。而印衛官。忌劫而官能制劫。喜印而官能生印。才星旺而官星通達。官星旺而才神有氣。無官而暗生官局。官星藏而才神亦藏者。此皆官星有理會。所以貴也。論官與論子之法。可相通也。然有子多而無官者。有顯身而無子者。亦看刑沖會合。但官星清而身旺者。必主多子。至於得象得氣得局得格者。妻子富貴。

俱全。

何知其人貧。才神反不真。

才神不真者。不但洩氣被劫也。傷輕才重。才輕官重。傷重印輕。才重劫輕。皆爲才神不真也。若中有一位清氣。則不賤矣。

何知其人賤。官星還不見。

官星不見。不但失令被傷。財輕官重。官輕印重。才重無官。官重無印。皆是官星不見。若中有一位濁氣。不貧亦賤。至於用神無力。忌神太過。敵不受降。助旺欺弱。主從失宜。及歲運不輔者。既貧且賤。

何知其人吉。喜神爲輔弼。

柱中所喜之神。左右始終皆得其力者。必吉。然大勢平順。內體堅厚。主從得宜。縱有一二忌神。來攻擊日主。亦不爲凶。譬之國內安和。不愁外寇。

何知其人凶。忌神展轉攻。

才神與用神無力。不過無所發達而已。不帶刑凶。至於忌神太多。或刑或沖。歲運助之。相爲攻擊。局內無備禦之神。又無主從。必主刑傷破敗。且犯罪受難。到老不吉。

何知其人壽。性定元氣厚。

靜者壽。柱中無沖無合。無缺無貪。則定性矣。元氣厚者。不特精氣神氣全。而官星不絕。才神不滅。傷官有氣。身弱印輕。提綱輔主。用神有力。時上生根。運無絕地。皆是元神厚處。細究之大率。甲乙寅卯之氣。不遇沖戰洩氣。偏旺浮泛。而安頓得所者。必壽。木屬仁。仁者壽。每每有驗。故敢施之於筆。若貧賤之人。而亦有壽。以其得氣。僅一個身旺。或身弱而運行生地。小小與他衣食。不缺可矣。

何知其人歿。氣濁神枯了。

氣濁神枯之命。極易看。印綬太旺。日主無着落。才煞太旺。日主無依倚。喜神與忌神雜戰。四柱與行運反沖。絕而不利。靜而不專。濕而不滯。燥而不鬱。精流氣洩。皆

壽夭之人也。

### 女命論

論夫論子要安詳。氣靜和平婦道章。三奇二德虛好語。咸池驛馬半推詳。

局中官星明順。夫貴而吉。理自然矣。若官星太旺。以傷官爲夫。官星太微。以才爲夫。比肩旺而無官。以傷官爲夫。傷官旺而無才官。以印爲夫。滿局官星欺日主者。喜印綬而官不尅主也。滿局印星傷洩官星之氣者。喜才星而身不尅夫也。大率與男命論貴論子之理相似。局中清顯。子貴而親不必言也。其傷官旺。以印爲子。傷官無氣。以比肩爲子也。印綬旺無傷官者。以才爲子也。才官旺而洩食傷氣者。以比肩爲子也。不必專執官星論夫。專執食傷論子。但以安詳順靜爲貴。二德三奇不必論。咸池驛馬雖有驗。總之於理不長。其中究論不可不詳。

### 小兒論

論才論煞論精神。四柱平和易養成。氣勢攸長無斷喪。關星雖有不傷身。

才庫不黨。才生煞主旺。精神貫足。干支安頓和平。又要看氣勢。如在日主雄旺。氣勢在於才官。而才官不劫日主。氣勢在東南。而五七歲之前不行西北。氣勢在西北。而五七歲之前不行東南。行運不逢斷喪。此爲氣勢攸長。雖有關煞不傷身。

才德。德勝才者。局全君子之風。才勝德者。用顯多能之象。

清利平順。主輔得宜。所合者皆正人。所用者皆正氣。不必節外生枝。不必弄假成真。才官喜神皆足以了。其平生不生貪戀之私。度量寬宏。施爲必正。皆君子之風也。財薄而力量足以貪之。官卑而志雄。必欺求之。混濁破害。主弱輔強。爭合邪神。三四用神。皆心事奸貪。作事僥倖。爲多能之象。大約陽在內。陰在外。不激不沖者。爲德勝才。如丙寅戊辰月日己卯癸卯年時。皆是。若陽外陰內。則畏勢趨利。此爲才勝德矣。

奮鬱。局中顯奮鬱之機者。神舒意暢。象內多沈埋之氣者。心鬱志灰。

陽明用事。用神得力。天地交泰。神顯精通。必多奮發。陰晦用事。情多戀私。主弱臣

強神藏精洩。必多困鬱。純陽之勢。身旺而才官旺者。必奮。純陰之局。身弱而官煞多者。必困。

恩怨。兩意情通中有媒。雖然遙立意追陪。有情却被人離間。怨起恩中死不灰。

喜神合神。兩情相通。又有人引用生化。如有媒矣。雖是隔遠分立。其情自相和好。故有恩而無怨。若合神喜神雖有情。而忌神離間。求合不得。則終身爲怨。至於可憎之神。遠之爲妙。可愛之神。近之尤切。邂逅相逢。不勝其樂。

閑神。一二閑神用去。廢不去。何妨莫動他。半局閑神任閑著。要緊之場自作家。

喜神不必多也。一喜而十備矣。忌神不必多也。一忌而十害矣。自喜忌之外。不必以爲喜。不足以爲忌。皆閑神也。如以天干爲用。成氣成合。而地支之神。虛脫元氣。沖合自適。升降無情。如以地支爲用。成局成合。而天干之神。游散浮泛。不礙日主。主陽輔陽。而陰氣停泊。不沖不動。不合不助。主陰輔陰。而陽氣停泊。不沖不動。不合不助。日月有情。年時不顧。日時間斷。年月不顧。不害不沖。無情無合。雖有閑神。

只不去動他。但要緊之地。須自結營寨。至於運道。卽行自家邊界。尤爲要也。

出行要向天涯遊。何事裙釵恣意留。

本欲奮發有爲者也。而日主有合。不願用神。用神有合。不願日主。不欲貴而遇貴。不欲祿而遇祿。不欲合而遇合。不欲生而遇生。皆有情而反無情。如裙釵之留。不能去也。

不管白雲與明月。任君策馬朝天闕。

日主乘用神而馳驟。無私意牽制也。用神隨日主而馳驟。無私情羈絆也。足以成其大志。是無情而反有情也。

從象。從得真者只論從。從神又有吉和凶。

日主孤弱無氣。天地人元絕無一毫生扶之力。才官強甚。乃爲真從也。當論所從之神。如從才卽以才爲主。才神是木。又要看意向。或要火要土要金。而行運得所者必吉。否則凶。餘皆仿此。



化象。化得真者只論化。化神還有幾般話。

如甲日主。生於四季。單透一位己土。在月時上合之。不遇壬癸甲乙戊己。而有辰字。乃爲化得真。又如丙辛生於冬月。戊癸生於夏月。乙庚生於秋月。丁壬生於春月。獨自相合。又得龍以運之。此皆真化矣。又論化神。如甲己土。土陰寒。要火土昌旺。土太旺。要用水爲財。木爲官。金爲食傷。隨其所向。論其喜忌。再見甲乙。亦不可以爭合。妬合論。蓋化真矣。如烈女不更二夫。歲運遇之。皆閑神也。

假象。真從之家有幾人。假從亦可發其身。

日主弱矣。才官強矣。不能不從。中有所助。及暗生者。從之不真。至於行運。才官得地。雖是假從。亦可助富貴。但其人不能免禍。或者心地不端耳。

假化。假化之人亦多貴。異姓孤兒能出類。

日主孤弱。而遇合神真。不能不化。但暗扶日主。合神又虛弱。又無龍以運之。不爲真化。至游歲運。扶起合神。制伏助神。雖爲假化。亦可取用。雖是異姓孤兒。亦可出

類拔萃。但其人多執滯偏拗。作事迺遭。骨肉欠遂。

順局。一出門來要見兒。吾兒成氣搆門閭。從兒不論身強弱。只要吾兒又遇兒。

此與從象成象傷官不同。只取我生者爲兒。如木遇火成氣象。不論日主強弱。而  
又看火能生土。氣又成生育之勢。此爲一氣流通。必然富貴矣。

反局。君賴臣生理最微。兒能生母洩天機。母慈滅子關頭異。夫健何爲又怕妻。

木君也。土臣也。木浮水泛。土止水則生木。木旺火熾。金伐木則生火。火旺土焦。水  
剋火則生土。土重金埋。木剋土則生金。金旺水濁。火剋金則生水。皆君賴臣也。其  
理最妙。木爲母。火爲子。木被金傷。火剋金則生木。火遭水剋。土剋水則生火。土遇  
木傷。金剋木則生土。金逢火煉。水剋火則生金。水因土塞。木剋土則生水。皆兒能  
生母。母意能奪天機。木母也。火子也。木旺謂之慈母。反使火熾而焚滅子。火土金  
水亦如之。木夫也。土妻也。木雖旺。土生金而剋木。是謂夫健而怕妻。火土金水亦  
如之。其有水逢烈火而生土。火逢寒金而生水。水生金者。潤地之燥。火生木者。解

木之凍。火焚木而水竭。土滲水而木枯。皆爲反局。學者細推詳其元妙。

戰局。天戰猶自可。地戰急如火。

干頭遇甲乙庚辛。謂之天戰。而得地順靜者無害。地支寅申卯酉。謂之地戰。則干不能爲力。其勢速凶。蓋天主動。地主靜故也。若或甲寅乙卯庚申辛酉。皆見。謂之天地交戰。必凶無疑。遇歲合之會。視其勝負。亦有可存可發者。其有兩沖者。只得一個合神有力。或會神庫神貴神。以收其動氣息。其爭氣亦爲佳美。至於喜神伏藏死絕者。又要沖動。引用生發之機也。

合局。合有宜不宜。合多不爲奇。

喜神有能合而助之者。以庚爲喜神。得乙合而助。金凶神有能合而去之者。以甲爲凶神。得己合而去。木動局有能合而靜者。如子午相沖。得丑未合而靜。生局有能合而成者。如甲生於亥。得寅合而成。皆是也。如助其凶神之合。如己爲凶神。甲合之。則爲羈絆。喜神之合。如乙是喜神。庚合之。則羈絆掩蔽。動局之合。丑未喜神。

子午合之則閑。生局之合。不喜甲木寅亥合之。則助皆不宜也。大約多合則不流通。不奮發。雖有秀氣。亦不爲奇矣。

君象。君不可亢也。貴乎損上以益下。

日主爲君。才神爲臣。如甲乙滿盤是木。內有一二土氣。是君盛臣衰。其勢要多。方能助臣。火生之。土實之。金衛之。庶幾上全而下安。

臣象。臣不可過也。貴乎損下而益上。

日主爲臣。官星爲君。如甲乙滿盤是木。內有一二金氣。是臣盛君衰。其勢要多。方能助金。用帶土之火。以洩木氣。用帶水之土。以生金。庶君安臣全。若木火又盛。無奈何。當存君之子。少用水氣。一路行火運。方得發福。

母象。知慈母恤孤之道。始有瓜瓞無疆之慶。

日主爲母。日主所生者爲子。如甲乙日主。滿盤是木。內有一二火氣。是母旺子孤。其勢要多。方生子孫。有瓜瓞綿綿之慶矣。

子象。知孝子奉親之方。始成克諧大順之風。

日主爲子。生日主者爲母。如甲乙日。滿盤是木。中有一二水氣。爲子衆母衰。其勢要多。方能安母。用金以生水。土以生金。則生成子母之情。爲大順矣。設或無金。則水之神依乎木。而行木火盛地亦可。

情性。五行不戾。惟正清和。濁亂偏枯。性情乖逆。

五氣在天。則爲元亨利貞誠。在人則爲仁義禮智信之性。惻隱羞惡辭讓是非誠實之情。五氣不乖張者。則其存之而爲性。發之而爲情。莫不清和矣。反此者乖戾。火烈而性燥者。遇金水之激。

火烈而能順其性必明。順性矣。惟有金水激之。其燥急不可禦矣。水奔而性柔者。全金木之神。

水盛而奔。其性至剛至急。惟有金以行之。木以納之。則自柔順矣。木奔南而軟怯。

木之性見火爲慈。奔南則仁之性行於禮。其性軟怯。得其中者爲惻隱辭讓。偏者爲姑恤而繁縟矣。

金見水則流通。

金之性最方正。有斷制執毅。見水則義之性行於智。智則元神不滯。故流通得氣之正者。是非不苟。有斟酌。有變化。得氣之偏者。必心泛濫爲流蕩之人矣。

最拗者。西水還南。

西方之水。發源最長。氣勢最旺。無土以制之。木以納之。浩蕩不順。反行南方。則逆。豈非強拗而難制乎。

至剛者。東火轉北。

東方之火。其焰炎上。局中無土以收之。水以制之。其焚烈之勢。而不能順。反行北方。則逆其性而愈剛暴矣。

順生之機。遇擊神而抗。

如木生火。火生土。一路順其情性次序。自相和平。遇擊而不得遂其順生之性。則抗而勇猛。

逆生之序。見閑神而狂。

木生亥。見戌酉申則氣逆。非性之所安。一遇閑神。若巳酉丑逆之。則必發狂而猛。陽明遇金鬱而煩多。

寅午戌爲陽明。而金氣伏於內。則成其鬱氣。必多煩悶者矣。陰濁藏火包而多滯。

酉丑亥爲陰濁。有火氣藏內。則不發輝。而多濕滯。

陽刃肩戰則逞威。弱則怕事。傷官格清則謙和。濁則剛猛。用神多者。情性不常。支格濁者。虎頭鼠尾。

凡此皆性情之異。善惡之殊。不專以日主論。蓋凡局中莫不有性情。觀其性情。可知施爲。觀其施爲。可知吉凶。如木之性主慈。觀其日主何神。又詳木之衰旺。與所

遇者何神。成何氣象。若木是官星而奔南。遇擊遇閑神。卽斷其官之好歹。子之善惡莫不了然。

疾病。五行和者。一世無災。

五行和者。不特全而不缺。生而不尅。只是全者宜。全缺者宜。缺生者宜。生尅者宜。尅則和矣。一世無咎。

血氣亂者。平生多病。

血氣亂者。不特火勝水。水尅火之類。五氣反逆。上下不通。往來不順。謂之亂。故主多病。

忌神入五臟而病凶。

柱中所忌之神。不制不化。不冲不散。隱伏深固。相尅五臟。則其病凶。忌木而入土。則脾病。忌火而入金。則肺病。忌土而入水。則腎病。忌金而入木。則肝病。忌水而入火。則心病。又看虛實。如木入土。土旺者。則脾有餘之病。發於四季月。土衰者。則脾



有不足之病。發於春冬月。餘皆做此。

客神遊六經者。災小。

客神比忌神爲輕。不能埋沒。遊行六道。則必有災。如木遊土地。胃災。火遊金地。大腸災。土遊水地。膀胱災。金行木地。膽災。水行火地。小腸災。

木不受水者。血病。土不受火者。氣傷。

水東流。而木逢冲。或虛脫。皆不受水也。必主血疾。蓋肝屬木。而納血。不納則病。土逢冲。而虛脫。則不受火。必主氣病。蓋脾屬土。而容氣。不容則病矣。

金水傷官。寒則冷嗽。熱則痰嗽。火土印綬。熱則風痰。燥則皮痒。論痰多木火。生毒鬱火。金水枯傷。而腎經虛。水土相勝。而脾胃洩。

凡此皆五行不和之病。詳其衰旺。可斷其人吉凶。如屬木之病。又看木是日主何神。若木是才。而能發土病。則亦可斷其才之衰旺。妻之美惡。父之興衰。然不必顯驗。有病則應。設六親與事體又不相符者。殆以病而免其咎也。

出身。巍巍科第邁等倫。一個元機暗裏存。

狀元格局清奇迥異。若隱若露。奇而難決者。必有元機。須搜尋之。不可輕忽。

清得盡時黃榜客。雖得濁氣亦中式。

天下之命。未有不清而發科甲者。清得盡者。必非一二成象。雖五行盡出。而能於所生者化得有情。不混閑神忌客。決發科甲。卽有一二濁氣。而清氣或成一個體段。亦可發達。

秀才不是塵凡子。清氣不嫌官不露。

秀才之命。與異路人富人貧人。無甚異別。然終有一種清氣處。但官星不起。故無爵祿。

異路功名莫說輕。日干得氣遇才星。

刀筆得成者。與不成者。自異。必是才星得個門戶。通得官星。有一種清旺之氣。所以出得身。其老於刀筆而不能出身者。終是才星與官不顯對也。

地位。臺閣功勳百世傳。天然清氣顯機權。

欲知人之出身。至地位之大小。亦不易推。蓋爲公爲卿。必清中又有一種權勢出人矣。不專在一端而論。

兵權憲府并蘭臺。刃煞神清氣勢恢。

學生殺之權。其風紀氣勢必起。清中精神必異。又或刃煞兩顯也。

分藩司牧財官和。格局清純神氣多。

方面官。才官爲重。必清奇純粹。格正局全。又有一段精神。

便是諸司并首領。也從清濁分形影。

至貴者得一以清。而位乎上。故膺一命之榮。莫不得清氣。所以雜職佐貳首領等官。豈無一段清氣。而與濁氣者自別。然清濁之形影最難辨。不專是才官印綬內有清濁。凡格局氣象。用神合神。日主化氣。從氣精神。氣神。以及收藏發生。意向節度。情性理勢源流。主從之間。皆有之。先於皮面影上尋其形。得其形而遂可以尋

其精髓。乃驗大小尊卑。

氣運。休咎係乎運。亦係乎歲。戰沖視其孰降。和好視其孰切。

日主譬如吾身。局中之神。譬之舟馬引從之人物也。大運譬之所蒞之地。故重地支未嘗無天干。太歲譬之所遇之人。故重天干未嘗無地支。必先明其日主。而後配合七字。推其輕重。看喜行何運。忌行何運。如甲日。以氣機看春。以人心看仁。以物理看木。大約看氣機而物在其中。遇庚辛申酉字。卽看春而行之於秋。斷伐其生生之機。又看喜與不喜。而運行生甲伐甲之地。可斷其休咎矣。太歲主休咎。卽顯於是。更詳論歲運戰沖和好之勢。而得勝負適從之機。則休咎了然在目矣。何爲戰。

如丙運庚年。謂之運伐歲。日主喜庚。要丙降得戊得壬者。日主喜丙。而歲運不肯降。得戊己以和爲妙。如庚坐寅午丙之力大。則歲亦不得不降。降之亦保無禍。庚運丙年。謂之歲伐運。日主喜庚。得戊己以和爲妙。日主喜丙。則運不降歲。又不可

用戊己洩丙助庚。若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則運自降吉矣。

何爲衝。

如子運午年。謂之運衝歲。日主喜子。則要助子。又得午之干頭。乃制午之神。或午之黨多。干頭遇丙戊甲字者必凶。如午運子年。謂之歲冲運。日主喜午。而子壬之黨多。干頭助子者必凶。日主喜子而冲午。午之黨多。干頭助子者必吉。若午重子輕。則歲不降。亦無咎也。

何爲和。

如乙運庚年。庚運乙年。則和。日主喜金則吉。喜木則不吉。子運丑年。丑運子年。則和。日主喜水則吉。喜土則不吉。

何爲好。

如庚運辛年。辛運庚年。申運酉年。酉運申年。則好。日主喜陽。則庚與申爲好。喜陰。則辛與酉爲好。凡此例推。

貞元。

造化起於元。亦止於貞。再肇貞元之會。胚胎嗣續之機。三元皆有貞元。如以八字看。以年爲元。月爲亨。日爲利。時爲貞。年月吉者。前半世吉。日時吉者。後半世吉。以大運看。以初十五年爲元。次十五年爲亨。中十五年爲利。後十五年爲貞。元亨運吉。前半世吉。利貞運吉。後半世吉。皆貞元之道。然有貞元之好存焉。非特絕處逢生。北盡東來之意也。至於人之壽終矣。而既終之後。運之所行。果所喜者歟。則其家必興。果所忌者歟。則其家必替。蓋考爲貞。子爲元也。貞下起元之妙。生生不息之機。予著此論。非欲人知老之年。而示天下以萬世之孝。實時以驗奕世之兆。益知數之不可逃也。學者勉之。勗之。

滴天髓終